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公司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固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14日,经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合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增资成为中科合肥股东,持有中科合肥13.5108%的股份;同时,会议选举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超先生担任中科合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中科合肥已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预计2024年度与中科合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收入确认金额	上年收入确认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	中科合肥	煤气化、煤气化联产LNG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00.00	-	3,099.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9号

3、法定代表人:于旷世

4、注册资本:30,046.70万元(注:本次增资后)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7、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8、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W1R62

9、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科合肥经审计资产总计40,837万元,负债总计29,379万元,净资产11,458万元;营业总收入45,919万元,利润总额1,090万元,净利润1,090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科合肥13.5108%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超担任中科合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合肥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波动需求、业务发展需要、实际竞标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公司中科合肥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 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4年7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359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超

联系电话:0532-82293590

传 真:0532-82293590

电子邮箱:songchao@doright.biz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尚德大道17号

邮政编码:2663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50

2、投票简称:德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15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6月14日,经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合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增资成为中科合肥股东,持有中科合肥13.5108%的股份,同时,会议选举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超先生担任中科合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科合肥已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预计2024年度与中科合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截至披露日收入确认金额	上年收入确认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科合肥	煤气化、煤气化联产LNG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00.00	0.00	3,099.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9号

(3)法定代表人:于旷世

(4)注册资本:30,046.70万人民币(注:本次增资后)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7)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8)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W1R62

(9)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科合肥经审计资产总计40,837万元,负债总计29,379万元,净资产11,458万元;营业总收入45,919万元,利润总额1,090万元,净利润1,090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科合肥13.5108%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超担任中科合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合肥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波动需求、业务发展需要、实际竞标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公司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6,585,7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64,158.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元。如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磷氟锂业”)为经营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贰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对此笔流动贷款以本金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3、住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杨春晖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磷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26.0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58,230.95万元,负债总额为47,939.56万元,净资产为10,291.3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6.84万元,利润总额-8,751.08万元,净利润-6,565.54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56,969.71万元,负债总额为47,394.95万元,净资产为9,574.76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35.46万元,利润总额-720.05万元,净利润-720.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磷氟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磷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96,96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5%,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主要内容是:公司拟与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铁网络”)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A1算力租赁服务业务。公司拟持有合资公司71.00%的股权,集铁网络拟持有合资公司29.00%的股权,合资公司拟对A1算力租赁服务业务预计投入资金约3.5亿元人民币,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公司拟对外投资约24,850万元人民币。

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福鞍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福鞍集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